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65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雲仁

被告 江奇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18元，及其中新臺幣119,778元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30,0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018元，及其中119,778元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加計延滯第1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嗣於115年1月15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130,018元，及其中119,778元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3 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110年4月2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
06 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
07 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
08 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
09 息，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
10 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詎被告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114年5
11 月28日止共消費簽帳130,018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無
12 效，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
15 明異議，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7 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而
18 被告雖曾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19 惟僅稱尚有糾葛，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核與原告請求並無
20 影響。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21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2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
23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8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智凱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合 計	2,020元	